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迈医疗”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王申晨、邱能彦、崔一然、伍韵、郝程博、刘付匀、王裕钧，
其中王申晨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自辅导开始日期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 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博迈医疗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的方式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 督促博迈医疗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3) 督促博迈医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 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辅导培训和沟通交流，解答辅导过程中的相关疑问；
- (5)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并对整改执行进度跟踪调查。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国枫律师

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迈医疗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博迈医疗继续进行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做好股东穿透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核查、银行流水核查、经销商核查、关键少数口碑声誉风险核查、费用核查等工作，以及提示公司做好财务审计、板块定位、募投项目研究等相关工作，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博迈医疗、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A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也积极针对板块定位、关键少数口碑声誉风险核查等专题与辅导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讨论。经公司与辅导机构的初步核查，未发现辅导对象或其关键少数于最近三年一期中存在口碑声誉风险，相关核查正持续进行中。板块定位方面，辅导对象已与监管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也结合最新政策指引，持续完善相关论述文件，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向交易所提交预沟通申请。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研究，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尽快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2）完善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内控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继

续加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及辅导资料。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完成之后，预计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完善，内控有效性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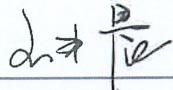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王申晨、邱能彦、崔一然、伍韵、郝程博、刘付匀、王裕钧，其中王申晨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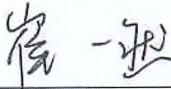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并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向交易所提交预沟通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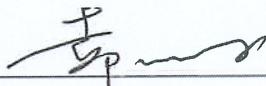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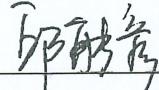
王申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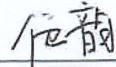
崔一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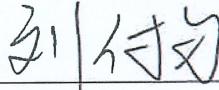
郝程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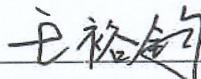
邱能彦



伍 韵



刘付匀



王裕钧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